

釋經
(六)

吳立民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威名

文庫





威音文庫 釋經 (六)

吳立民 主編
香港志蓮淨苑文化部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威音文庫·釋經/吳立民主編;香港志蓮淨苑文化部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10
ISBN 7-5325-3852-4

I. 威... II. ①吳...②香... III. 佛經-解釋
IV. B94-5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102431 號

威音文庫·釋經(全六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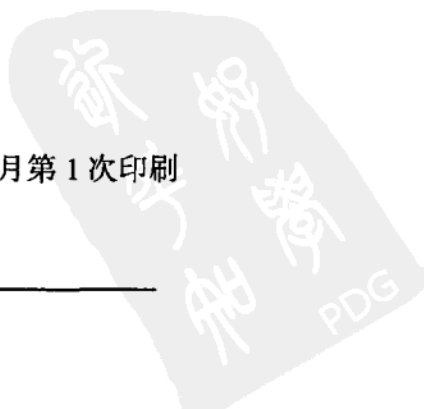
吳立民 主編
香港志蓮淨苑文化部 編

責任編輯 劉景雲 袁欣瑜
美術設計 李哲民 張京春

出版發行 世紀出版集團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發行經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製版印刷 上海華成印刷裝幀有限公司
開本 1/32
印張 34
字數 540,000
印數 1—1,500
版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7-5325-3852-4/B·462
定價 110.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62662100



目 錄

重印威音佛刊總序	1
出版說明	1
發刊辭	1

第一 冊

心經釋義	1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述要	21

第二 冊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述要別帙	149
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述要	282

第三 冊

維摩詰所說經解題	339
法華經述要	364
解深密經述要	386
楞伽經述要(未完)	398

第四 冊

圓覺經述要	477
-------------	-----

大般涅槃經述要	571
梵網經述要	596
優婆塞戒經述要	608

第五冊

無量壽經述要	655
觀無量壽佛經述要	714
阿彌陀經述要	732
鼓音聲王經述要	760
無量印法門經述要	768
般舟三昧經述要	795

第六冊

寶星陀羅尼經述要	819
金光明最勝王經述要	847
地藏本願經略釋	925
普賢十大願王略講	965
淨行品釋義	982

《威音文庫》總目錄

寶星陀羅尼經述要

（一）本經之地位

《寶星陀羅尼經》，乃釋迦所說之密教經典。日人嘗分密教經典爲二種：一曰純密，即大日如來所說者，一曰雜密，即釋迦如來所說者。東密唯依純密，台密兼依雜密。本經既爲釋迦所說，自屬於日人所稱之雜密一部。若依東密所言，其在密教中之地位，方之純密，若遜一籌，然此究係一家之私言也。實則釋迦、大日，非一非異，在密教中，正屬一體，又焉可據此而判其高下乎。

依經中所記，本經之因緣，乃由釋迦度弟子目連而起，則說此經之年時，實爲甚早，蓋釋迦度弟子目連乃在成道後第四五年中也。

《歷代三寶紀》云：「第五年中，舍利弗作婆羅門，見佛弟子馬師比丘，問云何道？答：吾佛弟子。廣爲其說，得初果。還報目連，同至佛所。舍利弗上智，經七日，便得阿羅漢，目連經十五日乃得。」

《佛祖統紀》云：「周穆王七年丙戌（彼說佛於四年癸未成道，則此爲第四年），婆羅門舍利弗，路逢婆耆比丘說偈，得法眼淨，歸與親友目犍連宣說偈言，亦得法眼淨。即各將一百弟子往詣竹園，求願出家，佛呼善來比丘，鬚髮自落，袈裟被身，即成沙門。又復爲彼二百弟子廣說四諦，亦成阿羅漢，時世尊即與一千二百五十大阿羅漢，於摩竭提國，廣利衆生。」

舊說釋迦成道，於三七日中說華嚴頓教後，即說漸教，凡有三時，鹿苑漸初，方等漸中，般若漸末。而鹿苑一時，歷十二年。本經說於第四五年中，豈猶是漸初小乘之教歟。然我佛說法，原係一音圓演，五時之分，乃因衆機之異，並不可拘定年時也。彼「阿含十二方等八」之妄說，遠自章安，近至靈峯，均破之矣。

本經在宋藏、明藏、清藏中，均列於大集部，或稱《大集寶星經》，以本經乃《大集經》中《寶幢分》之別譯也。大集亦屬於方等，故本經亦可稱爲方等部經。說者或以方等不及《華嚴》、《般若》、《法華》、《涅槃》，因於本經往往輕視而不加探索。殊不知聖言一味，非可漫加軒輊，且機各有當，方便尤應多門，彼至足尊貴之密乘諸經，在昔亦均攝於方等。方等一部，焉可輕也。況本經所說，更有宜深加探索者，如唐釋法琳所撰本經《序》云：「如來初證覺道，度目連身子，及降伏魔王，護持國土，說此

經也。」蓋本經重在降魔，而降魔實爲學人唯一急務。夫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而博地凡夫，未能成佛者，魔爲之也。故欲成佛，必先降魔，降魔既盡，佛道自成，固無待他求矣。彼五位十地之階次，即由降魔之境之高下而分也，三祇百劫之行期，即由降魔之時之久如而分也。換言之，遠魔一分，即近佛一分，遠魔一日，即近佛一日。如雲翳月，雲開則月自朗，如塵掩鏡，塵去則鏡自明。然則學佛之道，唯在降魔耳。本經於降魔一義，闡示綦詳，在諸經中，自有其特殊之地位，我輩學人，尤宜寶之。

（二）本經之傳譯

《寶星陀羅尼經》八卷（或作十卷），唐代天竺波羅頗密多羅譯。當時釋法琳所撰《序》中有云：「《寶星經》梵本三千餘偈。……有中天竺國三藏法師波頗，唐言光智，誓傳法化，不憚艱危，遠涉葱河，來遊真丹。以貞觀元年景戌，泊於京輦，既登上席，爰懋錦衣，有詔所司，搜敷碩德，兼閑三教，備舉十科者，一十九人，於大興善寺，請波頗三藏相對翻譯，沙門慧乘等證義，沙門玄奘等譯語，沙門慧明、法琳等執筆承旨，慇懃詳覆，審名定義，具意成文，起貞觀二年三月，訖四年四月，凡八卷十三品，用紙一百三十幅，總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二言。」

按波頗三藏，梵文爲Prabhamitra，此云光智，或又稱波羅頗伽羅密多羅，梵文爲Prabhakaramitra，此云明知

識，中印度人也。本刹利王種，以西紀五六五年生，十歲出家，隨師習學，誦一洛叉大乘經可十萬偈。受具以後，便學律藏，博通戒網，心樂禪思。又隨勝德修習定業，因修不捨，經十二年，未復南遊摩伽陀國那爛陀寺，值戒賢論師盛弘《十七地論》，因復聽採，以此論中兼明小教，又誦一洛叉偈小乘諸論，頗既博通內外，研精大小，爲彼王臣之所欽重。但以出家釋子不滯一地，北狄貪勇，未識義方，法藉人弘，敢欲傳化，乃與道俗十人展轉北行，達西面可汗葉護衙所，以法訓勗，曾未浹旬，特爲戎主深所信伏，旦夕祇奉。唐高祖武德九年丙戌（即西紀六二六年），高平王出使人蕃，因與相見，承此風化，將事東歸，而葉護君臣留戀不許，王即奏聞，下敕徵入，乃將五僧與王同來。以其年十二月達京，敕住興善寺，至太宗貞觀三年，創開傳譯，沙門慧乘等證義，沙門玄奘等譯語，沙門慧曠慧淨慧明法琳等綴文，又敕上柱國尚書左僕射房玄齡，散騎常侍太子詹杜正倫，參助勘定，光祿大夫太府卿蕭瑒總知監護。初譯《寶星經》，後移勝光寺，又譯《般若燈》，《大莊嚴論》，合三部三十五卷。頗意在傳法，情望若絃，躬齋梵本，望並翻盡。而當世盛德，自私諸己，本志頽然，雅懷莫訴，因而遘疾，自知不救，分散衣資，造諸淨業，端坐觀佛，遺表施身，下敕特聽。以貞觀七年（即西紀六三三年），卒於勝光寺，春秋六十

有九。

又按本經之傳譯中土，並不始於此時。彼大方等《大集經》中，第九《寶幢分》，即爲本經之異譯，而此一部分之《大集經》，實出於北涼曇無讖之手，約早於波頗所譯二百年。若更就《大集經》進而推之，則曇無讖所譯之《大集經》，尚爲第三出，其前更有漢世支婁迦讖所出二十七卷本，及秦世鳩摩羅什所出三十卷本，但廣略小殊，亦未知有此《寶幢》一分否耳。今即僅依曇無讖一本而論，是在波頗之前二百年，本經已早傳譯中土矣。惟《開元錄》中，嘗別立一說，謂本經與《寶幢分》，實爲重說，並非重譯。蓋《寶幢分》經首稱：「爾時世尊故在欲色二界中間大寶坊中，與諸眷屬圍繞說法，告大眾言：我昔初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住王舍城迦蘭陀長者竹林，爾時城中有二智人：一名優波提舍，二名拘律陀……」據此，則《寶幢分》所說度身子目連事，乃屬事後追述者，與波頗所譯殊不同，故僅可認爲重說，不可指爲重譯也。然此說並未可據爲定論。

（三）本經之名稱

本經名曰《寶星陀羅尼》，以一經大旨，唯在降魔，而所欲降之魔王，其最初之發惡誓願，實由往昔無量無數阿僧祇劫前，月光明香勝如來，說此《寶星陀羅尼》而起也。

經中說寶星爲一種陀羅尼之名，又爲一種三昧之名，蓋即由此陀羅尼而證之境界，或所證境界與此陀羅尼之神力相等也。曇無讖所譯，則不作寶星而作寶幢，如月光明如來所說，即稱爲《寶幢陀羅尼》，光味仙人所得，即稱爲寶幢三昧，而全經即稱爲《寶幢分》。

寶星既可譯作寶幢，則星字之意義，必有與幢字相鄰者。今試考之經文而勘定之，但僅有釋寶星三昧之文，而無釋寶星陀羅尼者。

《寶星陀羅尼經》云：「時光味仙人，即得菩薩三昧，名曰寶星，所得三昧，於菩薩三昧一切觀見，如在高幢，觀見一切三昧所得一切自在境界，無所繫屬，不依他見，無人能壞，無人能奪。」

《寶幢分》云：「光味仙人及諸眷屬，……即各獲得寶幢三昧，得是三昧，能遍觀察一切三昧，故名爲幢，於諸三昧而得自在，遊入一切三昧境界，是故名爲寶幢三昧。」

據此，可知寶星之譯，實顯然含有寶幢之意。且《寶星經》第十三品中，所說十法加護衆生，而寶幢之譯，亦與寶星正無所異也。

惟《寶星陀羅尼經》第十三品，所說十法中，亦嘗列有寶幢三昧之名。若單就字面觀之，則前後經文不合，頗似另一三昧，然若更觀其所附一語，則知其實即寶星

三昧而非有他也。

《寶星陀羅尼經》云：「四者，得寶幢三昧。得是三昧，巧能觀察諸三昧門。」此蓋在譯經將畢時，偶爾失檢，致仍沿用舊名，未與前文一致也。

說者謂寶星之譯，較寶幢之譯為勝，以寶幢僅能表其高，而寶星則能充分表其觀見一切，無所繫屬，不依他見，無人能壞，無人能奪之三昧境界也。斯則新譯之勝舊譯，亦理所宜然耳。

（四）本經之品目

彼漢譯秦譯之《大集經》，今不可見，未知其所出《寶幢分》之品目奚若，至曇無讖所出之《寶幢分》，雖依《開元錄》所判，應為重說而非重譯，然其所析品目，實與波頗所出，若合符節，今試比而觀之。

波頗譯本

1. 降魔品
2. 本事品
3. 魔王歸伏品
4. 大集品
5. 相品
6. 陀羅尼品
7. 攝受妙法品
8. 授記品

曇無讖譯本

1. 魔苦品
2. 往古品
3. 魔調伏品
4. 三昧神足品
5. 相品
6. 陀羅品
7. 護品
8. 授記品



- | | |
|-----------|------------|
| 9. 慈愍品 | 9. 悲品 |
| 10. 擁護品 | 10. 護法品 |
| 11. 護正法品 | 11. 四天王護法品 |
| 12. 阿吒簿俱品 | 12. 曠野鬼品 |
| 13. 諸佛還國品 | 13. 還本品 |

細勘兩譯所析品目，殆無不同，在尋常同本異譯諸經中，求其相合若斯者，亦不數數觀，故平情論之，即違《開元錄》所判而謂兩譯爲重譯，殆亦無不可也。

（五）本經之內容

本經現存二種譯本，其內容大致相同，但亦多有出人之處。今以波頗所翻流行較廣，且依之一述其內容，間以《寶幢分》勘之。

降魔品第一

1. 佛住王舍城竹林迦蘭陀池邊，與大比丘衆一千人俱，及大菩薩一萬人俱。

比丘衆——此一千人，經中未舉其名，殆即釋尊所度三迦葉之弟子，後加身子目連之弟子二百五十人，（但本經謂有五百人）遂稱千二百五十人。

菩薩衆——此一萬人中，經中曾舉十二名：

- | | |
|-----------|---------|
| （子）持須彌頂童真 | （丑）水智童真 |
| （寅）地智童真 | （卯）勝智童真 |
| （辰）空智童真 | （巳）明智童真 |

(午) 電智童真 (未) 文殊師利童真

(申) 降伏勝童真 (酉) 水天童真

(戌) 無垢童真 (亥) 彌勒菩薩

2. 時王舍城有二外道：一名優波底沙，一名俱利多，與五百人俱。

按《寶幢分》稱一名優波提舍，一名拘律陀。前者即舍利弗，或稱身子，後者即目犍連，或稱目連。

3. 長老阿說示入城乞食，優波底沙見而異之，問彼依誰求法，阿答依佛。

按阿說示乃五比丘之一，或曰阿耆、安陸、頰鞞、阿溼縛恃、阿捨婆耆、阿輸波踰祇多，此云馬勝、馬師、馬星。

4. 優又問佛說何法，阿舉一偈以答：

「煩惱業因緣，世間如是轉，煩惱業不生，導師如是說。生老死定壞，彼解脫無上，如彼勇牛王，如來自悟說。」

5. 優聞此偈，即得須陀洹果，欲詣佛所出家，先往告俱利多。

6. 優爲俱兩說此偈，俱亦得須陀洹果，欲同率弟子詣佛所出家。

7. 爾時惡魔於一念頃聞二人事，即思破其出家，先化作阿說示形變易前說，二人識其爲魔，竟不之信，諸天

因讚二人。

8. 二人以依佛出家事告五百弟子，其弟子均願相隨。

9. 惡魔於王舍城外化作大坑，又化作高山及師子以阻二人，佛以神通力加被二人，不見所化各物，竟得直詣佛所。

10. 二人求佛出家，成具足戒，五百弟子未久亦得具足戒。

11. 惡魔化作魔醯首羅像，住立佛前，說佛與諸弟子宜速歸彼，佛斥破之。

12. 惡魔復作梵天王像，勸佛速入涅槃，佛又斥破之。

13. 惡魔還宮，入憂惱室，魔眷屬以妓樂慰之，惡魔終不歡。

14. 五百妓女因問其故，聞惡魔說佛修行功德，即得菩薩三昧，名離一切相電光三昧，遙供養佛，以佛神力，得遙見世尊，遙聞佛記，因告之魔王，欲往佛所。

15. 惡魔以五種之縛縛諸妓女，又起大風迷諸妓女，均不能得，遂轉增憂惱，集諸子及眷屬，顯神通力，欲加害於佛。

16. 佛即入碎魔軍場三昧，變其所有兵仗炬火為種種華雨，復變其可畏驚動之聲為種種微妙音聲，並現七

寶國土，勝妙身相，出大光明，遍照三千大千世界，而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一切衆生，均供養禮拜，得大利益。

17. 惡魔諸子二萬二千并諸眷屬，見佛神變，亦皈依佛聞法，散華供養，惡魔聞之，復大瞋怒，還憂惱室。

本事品第二

1. 惡魔之妓女及諸子眷屬皈依佛者，問具足幾法，能令菩薩遠離惡友，速得菩提。

2. 佛說菩薩能具四法，則遠離惡友，速得菩提。

甲、不取。

乙、不說。

丙、不見。

丁、空無分別。

3. 持智菩薩說得菩提法。

4. 電慧菩薩說得菩提法。

5. 毗盧遮那菩薩說得菩提法。

6. 地慧菩薩說得菩提法。

7. 金剛慧菩薩說得菩提法。

8. 堅慧菩薩說得菩提法。

9. 寶手菩薩說得菩提法。

10. 不思議慧菩薩說得菩提法。

11. 退怨菩薩說得菩提法。

12. 蓮華藏菩薩說得菩提法。



13. 月光菩薩說得菩提法。
14. 虛空慧菩薩說得菩提法。
15. 無盡意菩薩說得菩提法。
16. 彌勒菩薩說得菩提法。
17. 文殊師利菩薩說得菩提法。
18. 懷愛樂菩薩與文殊問答，佛印讚之。

19. 惡魔之妓女及諸子眷屬二萬，聞佛所說，皆得無生法忍。復有二萬八千衆生，九十二萬天人，皆得無生法忍。

20. 時得無生法忍諸菩薩散華禮佛。

21. 佛爲說宿世因緣：

(1) 往昔有劫，名曰具足大勢，有轉輪王名優鉢羅華，有佛名月光明香勝如來。

(2) 優鉢羅王供佛問法。

(3) 月光明如來爲說二種「具足三法」。

(4) 王之第一夫人天孫陀利請轉女身。

(5) 月光明如來說，有《寶星陀羅尼》，善滅女身，並有種種功德。

(6) 月光明如來說是《寶星經》時，便以右脚拇指觸地，如此世界，六種震動。

22. 佛說此經，亦以神力使山河大地六種震動，大光遍滿，地平如掌，山林悉隱，一切天人，皆生疑怪，四